

广东省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港务局
招标代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55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5〕19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港务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港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珠江口伶仃洋，北起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伶仃航道折点G），南至内伶仃岛西侧水域。

2.1.2 项目规模：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按20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与15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双向通航的标准建设，航道总长24.1km，包括伶仃航道E'F段7.7km，伶仃航道FG段16.4km。航道通航宽度460m，对应通航底高程-16.6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挖槽宽度456m，对应设计底高程-17.0m，航道边坡1: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道疏浚工程、航标工程、安全监管设施等。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费用223004.30万元（含试运行期维护工程暂定费用33829.71万元，不属于本次招标范围）；施工图阶段设计疏浚总工程量2540.07万方，其中本次监理招标对应的施工招标工程量为2163.26万方。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标段基建期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以及本标段对应的航段自开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的所有方面（不含环境监测），详细工作内容可参考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

2.1.3 最高投标限价：

I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以补遗书的形式公布；

II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以补遗书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监理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类	标段号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监理类（A类）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监理（I标段）	断面 11+600~24+103，长约12.5km，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航道疏浚 1165.11万m ³ （不含超挖量，含断面 24+103~24+958之间过渡水域航道拓宽工程量）、调整13座灯浮标位置（实体AIS航标位置跟随灯浮标位置一起调整，不另行计算工程量）、安全监管设施、清除4处碍航	自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满并且缺陷保修责任完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物、临时工程等。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施工监理（II标段）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航道疏浚811.70万m ³ （不含超挖量）、调整12座灯浮标位置（实体AIS航标位置跟随灯浮标位置一起调整，不另行计算工程量）、临时工程等。	自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满并且缺陷保修责任完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2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0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5月22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4月30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

22日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22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港务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16楼

邮政编码：510100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20-83050278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16号金鹰大厦16楼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0-83549690

传真：/

电子邮件：pj3gdgj@163.com

附件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

附件3：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4：附件2《评标办法》